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潘国庆先生、刘榕先生、兰培珍女士）。本次会议由贺飞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胡作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贺飞	胡作寰、唐伟、兰培珍、刘守豹
审计委员会	兰培珍	刘守豹、刘宏
提名委员会	刘守豹	兰培珍、贺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晓宇	兰培珍、贺飞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作寰先生变更为唐伟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代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何美琴女士、邹艳萍女士、辜小平先生、黄福胜先生、王思超先生、蔚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何美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六）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七）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汤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八）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赵雪燕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九）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资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代表依法办理备案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

产及管理结构，改善经营资金压力，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不低于 90%的股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十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